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电子票据系统实施项目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HZ2020-348

项目名称: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合同编号: BS0898-202009F005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09 月 __ 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票据系统实施项目（项目编号：HZ2020-348 A包）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博思-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博思-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维护期
1	博思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V1.0 实施服务	博思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V1.0 实施服务	1	项	399,750.00	399,750.00	壹年

合同总金额：¥： 399,75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二、赠送签名服务器

博思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V1.0 实施服务，其中电子签名需求，需要使用独立的硬件签名服务器。故赠送一台硬件签名服务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吉大正元签名服务器	吉大正元 V1000-C-P	1	台	60000.00	60000.00

三、交付（交货）时间

交付时间（交货时间）：

成交日起1个月内系统上线，3个月内系统达到初验标准

四、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本项目开出第一张电子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0%¥359775.00（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工程完工，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另10%即¥39975.00（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以上费用凭据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支付。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指定系统负责人及详细联系资料；
2. 就本合同涉及的软件在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甲方需在乙方的指导下并配合乙方做出必要的测试，负责提供配合乙方分析、处理问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合理资源需求，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3. 如经甲乙双方分析确定故障系基于第三方原因发生，甲方在第三方排除该故障时可以要求乙方给予配合；
4. 在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完成时，甲方应当配合检查被服务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5. 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约定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软件产品的生产或经销厂商具有对产品完全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在其医院业务范围之外的任何地方部署和使用本合同标的中全部软件产品的请求。
2. 乙方应对协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保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届时本协议已履行完毕，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向

甲方支付协议总费用 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亲自完成约定的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编制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报酬，并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七、售后服务

1.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2. 保证按合同要求进行实施、调试、交付。

3. 按合同要求及时交货。

4. 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咨询、现场实施培训等服务（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将对医院的服务要求进行诸如电话指导、QQ 远程、现场服务、软件 BUG 及个别合理合法新需求的修改等服务工作）。

5. 现场服务内容主要有：提供软件运行中软件的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提供软件使用指导服务并调试直至正常运行等服务。

6. 7*24 小时热线服务；远程系统；现场服务和邮件服务等；利用一切可以辅助服务的技术手段，用心构架起服务的立体式服务体系。

7. 自合同签订后且系统达到初验标准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提供一年运维服务。

8. 运维服务期间，无条件开放接口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9. 提供本地化服务。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并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做出整改措施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以

作补偿。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自动终止。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资料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博思-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解决。

十五、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博思-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

案。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海南省白沙县卫生路 41 号

医院代表签字：  (签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乙方：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银行户名： 兴业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五四支行

银行账号： 117 060 102 200 021548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博思-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